

- (一)教育部已透過與地方政府聯合執行補習班稽查，確實遏阻部分補習班經營歪風，顯見補教業良善經營的成果。對於仲介信貸付補習費的投機行為，教育部亦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此類以貸款預付補習費的消費爭議，主動協調消保官與經發單位共同迅速查辦，並呼籲補教業者自律。
- (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對所轄補習業者進行管理，查察業者是否充分揭示相關資訊予消費者及主動告知提供定型化契約審閱期，並請相關行政部門積極宣導信用貸款及消費者保護教育。
- (三)另請金管單位針對信貸爭議較多的業者加強要求徵信程序及進行金融檢查，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鑒於目前資融公司的定位及管理未臻周延，已建議補習班業者應與合法的金融機構合作，以免滋生其他風險。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農委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4)

呂委員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為東方果實蠅疫區，臺灣產芒果須經蒸熱殺蟲處理後，方可輸銷至日本與韓國等地。前臺南縣政府為照顧芒果產地農民之需求，於 92 年提出建置蒸熱處理設施計畫以及提升處理能量後續增建計畫。鑑於早期芒果價格低廉，農民收益常不符成本，前臺南縣政府提出申請時，芒果輸日數量僅 66 公噸，本會基於尊重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之美意，經評估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廠如能拓展日、韓兩國之高價市場以增加外銷量，可於五月至七月芒果之短暫產期內創造最大效益，除可增加農民收益外，亦能達到扶植地方產業發展之目的，遂要求該縣府修正計畫內容，嗣依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及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經本會相關單位綜合審查彙提意見後，核定同意補助臺南縣政府設置蒸熱處理設施，其程序嚴謹且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二、94 年玉井蒸熱處理設備建置完成後由臺南縣政府委託南瀛公司投入營運，並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督導並協助該廠建立蒸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經查玉井蒸熱處理場之芒果蒸熱處理能量已逐年提升，由 94 年經營初期的 37 公噸（佔同年芒果輸出量 7.2%），至 95 年 170 噸（佔同年芒果輸出量 28.3%，成長 4 倍），到 100 年已達 533 公噸（佔同年芒果輸出量 31.9%，成長 13 倍），為國內現有 4 座蒸熱處理場中處理量最高者。另近年來經本會加強促銷，外銷訂單持續增加，截至 100 年度芒果經蒸熱處理輸至日、韓兩國之數量已達 1,668 公噸。

- 三、另前臺南縣政府為建立水果品質分級計價制度，以行銷轄內芒果、蜜棗等水果，於 96 年 10 月函本會農糧署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購置非破壞性水果檢測分級設備一套。本會農糧署針對該設備使用率偏低乙事，除以行文、電話及相關會議中等多次提請該府檢討改進外，亦派員赴該府及該設備所在地點實地瞭解問題癥結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協助提升設備使用率。去（101）年並於 6 月 14 日召開「101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會議」，及 8 月 8 日召開「研商提升玉井蒸熱處理廠蒸熱處理設施效能會議」，明確要求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運用水果檢測分級設備，並儘速修正設備檢量線及改善部分設計，使其可單獨執行水果之糖度、重量或色澤之分級，俾擴大適用範圍，臺南市亦規劃於蜜棗產期擴大運用分級設備，以行銷產轄內優質蜜棗，提升使用率。
- 四、本會對於已通過補助之計畫，均本於職責督導受補助機關依據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有效運用建置之設施或設備。就本案檢討，本會將嚴加督導臺南市政府及南瀛公司依據前述措施進行改善，而本會所屬各機關亦將於權責範圍，強化國產鮮果外銷作為，間接達到提高玉井蒸熱廠效益之目標。
- 五、未來本會於審查類似興建設施或採購設備補助計畫時，將要求申請機關更加審慎評估未來整體發展性、效益合理性及後續維護與經營計畫；對於配合政策推動需於短期內提報、審查及執行之補助計畫，更會要求受補助機關應做好先期效益評估，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鬆綁部分陸生三限六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5）

丁委員針對鬆綁部分陸生三限六不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之建議，本部敬表同意，已廣徵各界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鬆綁規劃：
- （一）三限六不鬆綁方向包括：研議增加大陸高等教育機構採認校數、研議提高陸生招生總量、研議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學金、研擬開放境外學生擔任與學習有關之兼任助理，同時，研擬在陸生不得換照執業之前提下，開放陸生報考與修習課程或畢業條件有關的能力專業證，例如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 （二）其他改進事項包括：推動陸生加入健保、簡化陸生入出境需公驗證之文件項目，開放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同時研議試務彈性措施，例如學士班兩階段分發等。
- 二、針對委員關心之增加採認大陸高校數量、提供獎助學金、允許在學工作等三項議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增加採認大陸高校數量：本部刻正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等原則，進行民意調查，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狀況、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磁吸效應等情形，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